

辯論賽題：稅務與依法行政

1. 依法行政市為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直轄市，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律制度適用於該市所屬各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。
2. 那睡人先生居住於依法行政市誠實信用區，在民國（以下同）88年買了一輛1600c.c.的汽車，一直用作短途的交通工具，保養得當，車子的性能和狀態良好。
3. 那先生服務的公司96年業績不錯，公司為了獎勵員工，過年時額外發了一筆獎金。那先生於是決定把原本的汽車賣掉，另買一部新車。
4. 那先生在網路上登載賣車廣告，不久即有王買珠小姐前來詢問車況。雙方相談愉快，看過了車，也試過了車；之後談定以七萬元成交。但那先生要求王小姐負擔97年度的使用牌照稅，王小姐表示同意。
5. 王小姐拿到那先生給她的稅單影本後發現，稅單上的牌照稅金額新台幣11,230元，似乎比她印象中1600c.c.汽車應付的牌照稅要高。
6. 王小姐以此事詢問那先生，那先生表示自他買了汽車以後，每年都收到稅捐稽徵處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每年也都按時依所載的金額繳稅。他並不熟悉牌照稅的計算方式，相信稅捐機關是政府稅務專業人員，應該不會有什麼錯誤才對。
7. 那先生隔天專程去了一趟稅捐機關，一問之下，才發現可能因為當年稅捐稽徵處承辦人員的疏忽，那先生的汽車排氣量誤被記載為2000c.c.。
8. 那先生將查證的結果告訴王小姐，王小姐聽了之後，表示牌照稅有問題，她要重新考慮是否另尋座乘。那先生已經訂購了新車，擔心舊車難以脫手，於是同意減價1萬元，並答應負責去與稅捐機關交涉，儘速更改稅率。
9. 那先生去函稅捐稽徵處請求更正稅率，並退還溢繳的稅款(如附件一)，稅捐稽徵處經過內部詳細查證，究竟是哪位承辦人員或是哪個單位犯下的錯誤，已不可考。
10. 從稅捐稽徵處的檔案紀錄上看，88年還有一位也住在誠實信用區的市民郭睡人擁有一部2000c.c.的同年份同廠牌的汽車，是否張冠李戴，登載錯誤，或可推斷，但難以確知。可確定的則是那先生從88年開始，年年多繳使用牌照稅。
11. 稅捐稽徵處研究法令後認為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只該同意退還那先生最近5年期間的溢繳稅款；超出的部分，礙難退還(如附件二)。
12. 稅率業已更正，王小姐隨即付清了6萬元價款以及97年的牌照稅7,120元，於過戶後將車子開走了。
13. 那先生溢繳而不獲退還的4年稅款，雖然數額不高(如附表一)，但那先生不甘接受政府不肯退還多繳稅款的態度。
14. 那先生認為這是原則問題，明明是政府犯錯，怎能拒絕負責到底？何況與王小姐的交易還因此減了1萬元的買價，那先生自信業已蒙受損失。
15. 他去請教好友袁則律師，袁律師為他解釋了公法上時效制度的概念；但也談到時效制度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普世價值，法律主要的目的應是追求公平正義，還有誠實信用等等原則可能同樣重要。袁律師答應接受那先生委託義務處理本案。

16. 依據袁律師的研究與分析，本案尚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可以援為行政爭訟之依據。袁律師也發現行政程序法上對那先生有利的規定，不止於此。
17. 袁律師向稅捐機關詢問，也查了相關資料，歷來政府似乎鮮有先例，曾經援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，於政府發生明顯錯誤時主動退還超過請求退稅期間的納稅溢額。
18. 那先生委託袁律師代理依法提起訴願，不久後他收到訴願決定書，結果對他不利，完全駁回了他的訴願請求。
19. 訴願決定對那先生不利的主要理由依據，仍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的規定。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，訴願會認定屬於主管機關的裁量，人民並不享有請求撤銷的權利。訴願決定同時認定，本案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情形，而無該條之適用。
20. 稅捐稽徵處的主管，則於訴願決定做成之後又寫了一封信(如附件三)給那先生，表示歉意；表明因為財政部另有解釋(如附件四)，所以不能主動退還已逾五年的溢納稅款。
21. 於此同時，那先生已經又再委託袁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主要目的是撤銷原處分，以求退還稅款，並請求稅捐機關賠償損失。
22. 本案經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，業已整理法律爭點如下：

雙方不爭執之點

- (1) 本案事實如上列 1—14、17—20 各點。
- (2) 被告機關 88 至 91 年對原告所為牌照稅課稅處分為錯誤及違法。
- (3) 被告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進行裁量。

雙方爭執之點

- (1) 原告請求本件退稅是否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？
 - (2) 原告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提醒或申請被告機關主動撤銷本案違法之行政處分？
稅捐稽徵程序是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適用？被告機關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本案違法行政處分之義務？
 - (3) 本案中行政機關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？
 - (4) 本案中行政機關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？
 - (5) 被告機關歷年所為課稅處分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稱之無效處分？
 - (6) 因雙方均不爭執原處分違法，如僅為確保時效制度所維護之法秩序安定公益而駁回原告之訴，法院是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199 條之規定，於主文諭知原處分違法，並依原告之聲明，將其因該違法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？
 - (7) 被告機關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更正歷年的錯誤課稅處分？
 - (8)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機關退還 88 至 91 年之溢繳稅款？
 - (9)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機關賠償其所受 1 萬元買賣價金減少之損失？
23. 此案於法院訴訟過程中，行政院傳出檢討修法的消息，已向立法院提出稅捐稽徵法修法草案，加列第 28 條第 2 項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」，規定於溢繳稅款係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情形，無同條第 1 項 5 年期間之適用。
24. 法院要求雙方應就「此項規定如於言詞辯論前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，於本案有無適

用」之問題，以書狀表達看法。

25. 法院請雙方於言詞辯論前，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；行言詞辯論時，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（或全部）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。

附件一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依法行政市稅捐稽徵處

發文日期：97年4月19日

主 旨：貴處誤課本人多年使用牌照稅，請更正97年使用牌照稅之核定，並退還自88年至96年溢繳之稅款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人於88年買進1600c.c.汽車一部，歷年均經 貴處以2000c.c.排氣量，錯誤核課使用牌照稅，請惠予更正本年度之核定稅額，並退還自88年起歷年溢繳之稅款，以維權益。

二、又， 貴處誤以2000c.c.排氣量之稅率課徵本人所有汽車之使用牌照稅，係純因行政作業疏誤之故，並非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原因存在，從而退還溢繳稅款自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5年期間之限制，併此敘明。

申請人：那 睡 人

附件二

依法行政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受文者：那睡人君

發文日期：9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台端申請退還溢繳使用牌照稅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台端97年4月19日申請書。

二、台端所有1600c.c.汽車，因排氣量誤載為2000c.c.，自88年起誤以2000c.c.汽車排氣量所屬稅率核課使用牌照稅，今依申請改依該汽車實際排氣量之稅率核課使用牌照稅，另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退還92年至96年稅率差額使用牌照稅，並隨函檢送更正後97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份。88年至91年部分，格於所引法條規定，礙難辦理退還。

三、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函翌日起30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申請更正，或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依法行政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主任 花 目 男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附件三

親愛的那睡人先生：您好！

您所有汽車的排氣量因故誤載，自 88 年起一直以較高稅額核課使用牌照稅，經本處調查相關資料，該汽車排氣量誤載係因何原因造成，已不可考。本處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規定，退還 92 至 96 年課徵之差額使用牌照稅。本處囿於法令規定，無法全額退還各年度稅款，造成您的困擾，深表歉意。

基本上，本人非常認同您行政救濟之主張，在財政部未作明確核釋之前，本處對課徵錯誤之溢課稅額，均主動退稅，且不受年度限制，惟財政部 95 年函釋之後，稅務機關基於「課稅法定原則」，實愛莫能助。本案台端既已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，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，本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本處亦將儘速報請財政部重新釋示，根本解決溢課而無法退稅之不合理問題。

再次誠摯表示歉意！並請不吝指教。敬祝

健康 快樂

依法行政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官心 敬上

附件四

財政部 95 12 06 台財稅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

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退稅請求權皆適用 5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

- 一、有關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，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範圍之退稅請求權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。至於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上項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該法第 131 條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令發布前，已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尚未確定之案件，仍准適用申請時之相關令釋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那睡人先生溢繳稅款一覽表

| 年度 | 1600 c.c.應納稅款 | 2000 c.c.應納稅款 | 溢繳稅款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88 | 7,120 | 11,230 | 4,110 |
| 89 | 7,120 | 11,230 | 4,110 |
| 90 | 7,120 | 11,230 | 4,110 |
| 91 | 7,120 | 11,230 | 4,110 |
| 總計 | 28,480 | 44,920 | 16,440 |